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47號

聲請人 張汶道

相對人 張兢仁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7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3月20日	60,000,000元	112年4月2日	WG0000000	
002	112年4月5日	70,000,000元	112年5月1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03	112年5月20日	75,000,000元	112年6月10日	WG0000000	
004	112年6月10日	75,000,000元	112年7月11日	WG0000000	
005	112年7月15日	65,000,000元	112年8月11日	WG0000000	
006	112年8月10日	65,000,000元	112年9月10日	WG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